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文件

沪医预会〔2019〕1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联合颁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推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领域科研、产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学会制定了《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预防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发挥学会在公共卫生领域的专业优势，促进学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团体标准是指由学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学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科学原则。本着“客观、严谨、创新、诚信”的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预防医学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充分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三）公开原则。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对公开信息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 开放、透明、公平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五) 享有制定标准和采用标准的权利。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六)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学会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且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依据团体标准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管理、著作权和专利政策等文件。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码格式为：“T/SPMA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其中 T 为团体标准代号，SPMA 为上海市预防医学学会的英文缩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编号和发布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技术管理工作。标委会由主任 1-2 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学会领导担任，委员由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专

家组成。标委会下设办公室,与学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十条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的审定;
- (二) 团体标准工作计划审定;
- (三) 团体标准立项审定;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
- (七) 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 (八)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跟踪和评估工作;
- (九)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废止的审定;
- (十) 团体标准转化工作。

第十一条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建设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体系;
- (二) 审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并签署意见;
- (三) 组织、指导团体标准起草;
- (四) 参与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报批;
- (五) 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十二条 学会办公室承担标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综合协调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组织、落实团体标准工作计划制定、实施;
- (三) 对制定团体标准的过程和一般程序工作开展日常管理;

(四)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培训、评估、转化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立项

(一) 团体标准应当由申请人提出立项申请。学会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可以成为团体标准申请人。

(二) 学会会员单位至少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三) 学会专业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四)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

申请人可根据团体标准的范围、创新与市场的需求，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并向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立项申请书主要包括：

(一) 立项目的、意义。

(二) 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及存在问题、涉及知识产权

的事项。

(三) 主要内容和研究目标、预期效果。

(四)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五)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六) 参加人员与分工。

(七) 经费预算和来源。

第十六条 标委会对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查，审查方式为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参与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获得参与投票专家半数以上赞成的项目可予以立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七条 对可予以立项的项目，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由学会发文正式立项。申请项目未批准的，应当通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十八条 申请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牵头单位、申请人应制定标准起草工作计划，计划书内容包括：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计划安排等，计划书提交标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成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示、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标准。

(五)产业化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与编制说明一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办公室。标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交本标准涉及的专业委员会进行专业审查。

形式审查、专业审查意见反馈给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应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涉及人身安全、健康、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形式为信函征求或在学会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信函征求或网上征求的期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征求意见时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依据综合分析反馈意见情况,标准起草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标准送审材料，同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不采纳的意见，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并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予以说明。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至起草阶段。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标委会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认为可以提交标准审查的，应当向标委会提出审查申请，同时将标准送审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标委会审查。

标准送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技术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实施，技术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参与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的利益。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审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

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意见，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五节 报批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审查全部意见处理后，项目牵头单位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标准报批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标委会。

标准报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报批单。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会议参会人员 and 单位名单）。
- (六)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 (七)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及标准对比表。
- (八) 标准涉及专利的，提交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九) 报批学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第二十八条 报批材料经标委会办公室形式审查通过后，报请学会会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编号，由学会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实施。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当在30日内公开标准的编号、名称等信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海市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学会官网等途径公布。涉及机密的技术标准，或涉及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专有技术的标准不公开发布。

第三十条 学会标准对接采用国际标准时可采用双编号。学会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

(一) 不适应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更新换代或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

(二) 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的。

(三) 所引用的或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修订并批准发布的。

(四) 重大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需要的。

(五) 标准实施中有重要反馈意见的。

第三十二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函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包括但不限于原标准主要编制人员和熟悉该标准的有关专家。复审结果应当制作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标准修订后的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三十四条 复审后，项目牵头单位提交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与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一并报标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实施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按照本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本

会会员单位应积极采用，团体标准研制单位约定采用。标委会依据国家关于团体标准的实施要求，推广与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条件成熟时，建立基于团体标准的统一认证体系，制定有关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标志等制度文件和具体项目认证实施规范。

第三十八条 标委会适时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三十九条 标委会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反馈渠道。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学会进行有关团体标准工作投诉和举报。学会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四十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牵头单位于每年的12月1日前向标委会报告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同时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年度总结，总结其团体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标委会每年向会长办公会汇报团体标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理事会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节 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安排原则上每年1月、7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上、下半年度项目申请终止日，每年上、下半年度各集中立项和公布一次。如遇国家或本市相关政策调整，或确有必要，可随时立项和公布。

第四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所有相关材料，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归档。

第四十五条 标委会日常工作经费由学会承担。制修订团体标准经费以及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通过向学会申请和由相关单位支持筹措。

第四十六条 鼓励各类企业参与、承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节 著作权

第四十七条 标委会组织制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学会出版、发行和解释，著作权、使用权和销售权均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出版或印制销售。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标准前署名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预防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项目编号: T/SPMA 顺序号-年代号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标准制定

标准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牵头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预防医学会

立项申请书

一、立项的目的、意义（限 600 字内）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涉及知识产权的事项（限 2000 字内）

三、主要内容和研究目标、预期效果（限 1000 字内）

四、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限 800 字内）

五、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限 600 字内）

六、主要参加人员与分工（内容包括：姓名、技术职称、所学专业、从事专业、所在单位、承担分工）

七、经费预算和来源

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拟使用 标准单位 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拟使用 标准单位 二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参加起草 单位一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参加起草 单位二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专业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立项论证专家 评审意见</p>	<p>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学会团体标准 技术委员会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学会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